



富邦產險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商品名稱：富邦產物電動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富邦產物電動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費用補償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保險、富邦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富邦產物電動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富邦產物電動車零配件被竊損失保險、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軟體損失補償保險、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附加條款、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核准文號：(共同條款)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76號函備查。113.11.29富保業字第11300044848號函備查。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91號函備查。110.03.25富保業字第1100000461號函備查。103.08.06富保業字第1030001383號函備查；113.08.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113.11.29富保業字第1130004853號函備查。113.11.10.04富保業字第1130004169號函備查。108.01.02富保業字第1080000027號函備查。113.11.29富保業字第1130004858號函備查。(共同條款)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76號函備查。113.09.20富保業字第1130003987號函備查。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95號函備查。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93號函備查。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92號函備查。111.12.13金管保產字第1110465168號函核准。111.12.13金管保產字第1110465168號函核准；112.05.30富保業字第1120006891號函備查111.12.13金管保產字第1110465168號函核准。(共同條款)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78號函備查；(共同條款)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76號函備查。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7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財損/失能責任給付、汽車第三人傷害/財損超額責任、駕駛人身故/喪葬/失能費用保險金及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乘客體傷/死亡責任、刑事訴訟費用補償、第三人人身故/住院慰問金、本車拖救/送油送水服務/開鎖/接電服務費用、被保險汽車因失竊尋回修復或滅失之損失、零配件損失費用、車內動產被竊損失、電池自燃所致之救護/拖車/修復費用、充電期間所致之救護/拖車/修復費用、軟體損失補償保險金、充電座責任保險金、充電座損失保險金、充電費用保險金、本車救護/拖車/修復費用。

新逐電踏實3.0

9大保障幫你守護電動車行車安全



保障車外
第三人責任



守護車內
駕駛人/乘客



提供車禍
刑事律師費



電動車獨有
車體及電池保障

電動車各項專屬保障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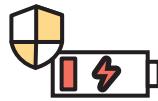
充電期間保障

提供電動車在充電期間發生意外事故造成車體及第三人受損的補償費用。



充電座釀火保障

保障充電座自燃釀火造成車體或第三人受損的補償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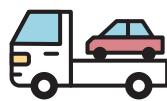
電池自燃爆炸保障

保障電動車電池本身自燃爆炸，造成車體受損的補償費用。



車用軟體保障

提供電動車全損後造成車用軟體無法繼續使用的補償費用。



道路救援保障

解決電動車里程焦慮的救援服務，不用怕電力不足找不到充電站！

註：實際保障內容依保書所載內容為準。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5%、最低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資訊公開聲明：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fubon.com>) 查閱，或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 資訊公開聲明：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fubon.com>) 查閱，或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 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其妙」、「不給個人資料」。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10491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F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專案組合



電動車基本保障

※ 如欲投保請洽本公司業務員為您報價。

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範圍		方案一			方案二			
		計劃A	計劃B	計劃C	計劃D	計劃E	計劃F	
1.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	每一人體傷/死亡	300萬			500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3,000萬			5,000萬		
2.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50萬			100萬		
3.	第三人超額責任險-乙式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500萬			1,000萬		
4.	第三人責任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		同第三人責任險保額			同第三人責任險保額		
5.	駕駛人傷害險	每一人傷害醫療	10萬			10萬		
		每一人失能/死亡	300萬			500萬		
6.	乘客體傷責任險	每一人體傷/死亡	300萬			500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1,200萬			2,000萬		
7.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50萬					
8.	慰問金保險-乙型	每一人住院慰問金	5,000元					
		每一人身故慰問金	5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20萬					
9.	道路救援費用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30公里/3萬					
10.	零配件被竊損失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30萬	-	30萬	30萬	-	
11.	竊盜險		-	依廠牌	-	-	依廠牌	
12.	車體損失險	車體損失險(甲式/乙式)	-	-	依廠牌	-	依廠牌	
		電池自燃附加條款	-	-	同車體險保額	-	同車體險保額	
		充電期間附加條款	-	-	同車體險保額	-	同車體險保額	
參考保費(NT\$)			10,286	11,798	28,143	12,564	14,076	
			30,358					

註:車體險方案以車體損失險乙式為例。



電動車加值選

※ 需同時投保基本保障之「計劃C、F」方案才能附加「加值選」方案。

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範圍		保額					
1.	軟體損失補償保險	保險期間內給付上限	10萬				
2.	充電座損失及費用補償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2萬				
		(充電費用)保險期間內給付上限	2,000元				
3.	充電座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及財損	200萬				
		保險期間內給付上限	400萬				
		自負額	2,500元				
4.	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附加條款 (險種代號:6AA5)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2萬				
		(充電費用)保險期間內給付上限	2,000元				
參考保費(NT\$)			1,038				

註:保險費係以30歲女性車主(車型: Model 3 Long Range),連續三年承保無肇事紀錄為例;車體險乙式、車體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及車體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係以保額

194萬且無自負額計算;軟體損失補償保險費係以乙式車體險附加計算,實際保險費仍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價為主。



投保說明

- 適用對象：限車主為自然人
- 適用車種：自用小客車(03)、客貨兩用車(22)之純電動車。
- 馬莎拉蒂、勞斯萊斯、賓特利、雪弗蘭、蓮花、法拉利、奧頓馬丁、林寶堅尼、威茲曼、麥拉倫、KTM、PAGANI、RUF車系不得投保本專案。
- 本專案之責任等級、車體係數投保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範仍須符合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準則辦理。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詳盡事宜依保單條款解釋辦理。
- 若有個案報價需求請洽業務員詢價，惟投保內容需符合核保規範。